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梅市环责改〔2016〕第006号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梅州市分公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0708160018U

负责人：王旭光

详细地址：梅州市火车站站前路邮政大院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6年5月26日，我局到你公司邮区中心邮运车辆停放地，对部分车辆的机动车排气烟度进行了抽查，抽查了号牌为粤M10621、粤M47931、粤M09352和粤M01246等四辆车辆，现场监测结果分别为2.21m-1、1.99m-1、0.79m-1和3.33m-1。其中，号牌为粤M01246的车辆超过《车用压燃式发动机和压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3847-2005）排放限值要求（排放限值3.0m-1）。

以上事实，有梅州市环境保护局2016年5月26日梅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出具的机动车排气烟度尾气检测结果及现场拍摄影像等资料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现责令你公司于2016年06月15日前对号牌为粤M01246的邮运车辆进行维修，并到有机动车尾气检测资质的单位进行复检，确保机动车尾气排放符合国家规定的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并将整改情况（复检报告）报告我局。未予维修的或者维修不合格仍上路的，将依据《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进行处理。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或梅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5月30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梅州市公安局。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5月30日印发

